

长医教〔2019〕43号

签发人：卢捷湘

关于印发《长沙医学院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附属第一医院，各处（室）、院（系），衡阳校区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立足学校实际情况建设网络教学平台共享课程，加强课程建设，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制定《长沙医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沙医学院

2019年4月10日

长沙医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立足学校实际情况建设网络教学平台共享课程，加强课程建设，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1.在线开放课程应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通过建设精品在线网络课程，创新教学模式，更新教学理念，推动教学方法改革，应用前沿信息科技，共享优质资源，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、展现学校水平和实力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逐步形成以课堂教学为主，网络课程教学为辅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势，课堂内外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2.以基本覆盖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的核心课程为目标，以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为重点，以课程资源系统、丰富和适合网络传播为基本要求，构建资源在线课程体系，为广大

师生提供优质课程教学资源。

3.采取自建、购买等多种方式建设在线开放课程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1.申报课程应符合网络课程在线开放的建设理念，运用在线学习与线下教学相结合，结合慕课(MOOC)、微课、翻转课堂、SPOC等多种课堂教学模式。教学内容系统完整，教学资源齐全，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效突出,课程教学与管理应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。

2.教师可在线完成课程管理、备课、互动答疑、习题管理、考试管理等，通过在线教学管理平台的搭建，实现教学的自动化和网络化。

3.学生通过平台实现自主式学习，实现跨越时空的在线学习。获取每门课程的简介、授课教师、参考资料等基本信息，通过导航、检索等方式查询课程、选择课程学习等。

4.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、典型案例、综合应用等内容，具有基础性、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先进性等特征，适合网上公开使用。

四、建设程序

1.根据在线开放课程整体建设计划，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申报，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。

2.以教研室或教学团队为建设团队，实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

目领衔人负责制，领衔人负责申报书的填写、框架设计、任务分工、申报验收和协调督促等工作。建设团队师资结构合理，人员稳定，教学水平高，成员工作任务明确，职责清晰，均须参与网络学习平台的建设与应用。

3.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立项、中期检查和验收鉴定均以网络课程平台的应用为主要依据，特别是对学生自主学习、自我管理的促进和实现跨越时空在线学习。课程建设团队应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定期对课程资源进行更新、完善，保障上线课程教学质量。

4.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由学校投入，根据课程建设工作量，校级主干课程资助经费为每门不超过2万元，获省级或国家级立项，根据情况进行经费配套。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教学设备、参考书及资料，进行多媒体教学、教材建设、课程录像、实践教学活动等的活动开支。具体要求严格遵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办法进行，在学校财务部门和教务处的管理和监督下使用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。

5.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经费实行按需借用，验收后按照验收结果报销建设费用。

五、质量评价

1.教务处、评建办每年组织专家、学生对在线开放课程进行专门评价。

2.专家评价结果为中及以下或学生评价结果排名在后10%的

课程，由负责人对课程进行整改，经重新审核合格后开课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.在线开放课程应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，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课程内容无政治性、科学性错误及违反国家法律规范的问题，在线开放课程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及课程建设团队所有，未经学校及课程建设团队同意，在线开放课程不得在本校以外转让或使用。

2.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3.本办法未尽事宜将另行规定。